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出具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报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均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一）保留事项的内容

1、2019 年度，奋达科技对并购子公司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形成的商誉 25.45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与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相关的剩余商誉 2.54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富诚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3 亿元；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上述各项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9.93 亿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富诚达对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0.74 亿元。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我们无法就模夹治具摊销方法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根据各项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逐项进行核查并严格落实相关行动方案，直至该项目关闭，且

对财务报表不造成后续影响。基于以上整改原则，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全部落实，所有保留事项均予关闭，具体如下：

（1）商誉和固定资产减值

1.1 商誉减值涉及的保留事项

2019 年度，公司并购子公司富诚达和欧朋达形成的商誉 27.99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保留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说明：“会计师在复核富诚达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发现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收入存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形。虽然与富诚达公司相关的商誉在 2018 年已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中应归属于 2018 年度部分”，以及对欧朋达“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中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

公司在 2017 年并购富诚达形成账面商誉 25.45 亿元。

2018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79 号评估报告，结合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专业的评估，根据此报告，公司在 2018 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5 号评估报告，根据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并购富诚达形成的账面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5.45 亿元，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5.45 亿元，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 2014 年并购欧朋达形成的账面商誉 9.1 亿元。

2018 年公司聘请了北方亚事对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78 号评估报告，结合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专业的评估，根据此报告公司，公司在 2018 年底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6.55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2.55 亿元。

对于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在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

三方评估机构，对欧朋达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并取得了编号为“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264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 2019 年末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5 亿元，并购欧朋达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对 2020 年度及以后不会产生影响。

1.2 固定资产减值涉及到的保留事项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中，会计师回复：“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缺乏有效管控，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同时，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的余额需要进一步获取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在 2020 年初公司已加强对富诚达的管理，包括改选董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交接富诚达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 UKey、工商数字证书等措施加强对富诚达的控制力度；并且加强了日常业务与流程的财务与法务管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已实现有效管控。

在 2019 年第 4 季度，公司发现富诚达存在闲置和部分在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为了确认闲置和在用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上市公司与 2 家评估师、会计师在 2020 年初对固定资产进行了 2 次专门的清查，对固定资产的状况进行了详细梳理。

对于固定资产减值金额的确定，一方面，公司专门组织了招投标，二手设备厂商对相关设备进行了独立报价，公司收到 4 家厂商的独立报价；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中达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5 号”、“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上述程序，富诚达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53 亿元。

2020 年公司又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对上述两份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深鹏晨

复评估 2021019 号和深鹏晨复评估 2021020 号评估复核意见报告书，通过实施相关复核程序，鹏晨的复核意见为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对欧朋达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1 亿元的事项，公司在 2019 年度聘请了深圳中达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深中达信评报字【2020】第 0108 号报告；并且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已处置了该子公司 100% 股权。

因此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保留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 2020 年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存货资产减值涉及的保留事项

2019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富诚达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0.7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76 亿元。在 2019 年审计过程中，公司 2 次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并由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监盘，在现场盘点及库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存货的报废情况，公司对富诚达的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因富诚达超过 1 年以上的长库龄存货可对外出售的可能性比较低，报废价值也较小，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并对部分 2020 年初报废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存货已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020 年聘请上海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评估，出具了万隆报字【2021】第 10027 号评估报告，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净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所以该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且对 2020 年财务数据没有后续影响。

模夹治具摊销涉及的保留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回复中说明：“富诚达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包括模夹治具摊销成本 5,864.60 万元。由于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缺乏有效管控，公司难以重新测算 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金额，因此无法确定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部分；因此，会计师无法就 2019 年度确认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赌期内，因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的管控有效性方面存在一定障碍，未及时识别富诚达对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夹具的摊销方法与并购前审计报告不一致

的情况，且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也存在不一致。因此导致子公司富诚达的模夹治具没有采用一次性计入损益的方式，而是采取分期摊销模式，但是富诚达也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实物管控体系，和成本分摊系统，导致 2019 年度审计时立信审计师难于就 2019 年度沿用分摊方式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市公司 2020 年初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对富诚达的管控力度，对于在 2019 年已发现的上述模夹具摊销方法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后，富诚达已召开董事会就长期待摊费用模夹具的会计处理进行核实、分析和论证。富诚达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精密小件，虽然富诚达的客户群和最终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不相同，但同属于电子产品行业，与欧朋达同属于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加工行业。由于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快、产品周期短，且模夹具专用性强，很难通用于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而对模夹治具的使用寿命和产出量进行客观估计技术难度大。综合考虑相关的业务特点，2019 年末将富诚达长期待摊费用模夹具按照上市公司和欧朋达的摊销方法一次性计入损益，该方法与富诚达实际业务情况及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用的摊销方法一致，更符合可比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模夹具无结存金额。

公司已加强了对富诚达日常会计核算的监控，2020 年延续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将模夹治具一次性计入年度损益；并建立备查登记簿，加强对实物的全流程日常管控。因此该保留事项已消除，且对 2020 年财务数据没有后续影响。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一）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奋达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管，富诚达业绩完成情况严重不达标且公司 2019 年期末全部计提商誉减值金额，金额影响重大，导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表明公司在报告期与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子公司富诚达财务核算中在出现存货减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夹治具核算缺乏内部管理资料，而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并未有效识别上述缺陷的存在，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否定意见所述的内控缺陷，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对内部控制做了以下整改：

1、加强对子公司富诚达的管控

公司在 2020 年初加强对富诚达的管理，包括改选董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交接富诚达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 UKey、工商数字证书等措施加强对富诚达的控制力度。并且加强了日常业务与流程的财务与法务管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公司聘请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富诚达的运营和管控体系进行深度评估，优化组织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的管控效率和稳健性；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富诚达进行运营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及识别运营风险。

2、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

加强投资管理职能，全面梳理子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及优化《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及人事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和管理界限，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3、加强对子公司富诚达的财务管理

公司在 2020 年初向富诚达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建立健全富诚达的财务会计体系，监督企业的营运、重大财务决策和审查财务报告；进一步加强富诚达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对实物进行全流程日常管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实现财务核算真实、客观、准确。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将子公司用章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

5、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